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
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6.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7.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及
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5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V-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8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6.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7.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及
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一、取消監事會情況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符合對上市公司的規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崗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原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原監事會監事職務自然免除。

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事項之前，第六屆監事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情況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訂。主要修訂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1、完善總則、法定代表人、股份發行等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確定法定代表人的範圍、職權、更換時限及法律責任、產生和變更辦法等。
- 2、完善股東、股東會相關制度。修改股份發行、增減、回購、轉讓相關表述，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專節，修改股東會召集與主持、提案與通知、召開及表決和決議等相關條款，優化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
- 3、取消監事會，完善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要求。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刪除原第八章監事會的內容，部分描述由「審計委員會」代替；新增專節規定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新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完善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新增董事任職資格、職工董事設置、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侵權行為的責任承擔等條款。
- 4、完善黨的組織相關制度。規定公司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等內容。
- 5、完善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相關制度。明確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內部審計相關規定。

- 6、 其他修訂。完善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等規定，關於「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因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及其他內容修訂。
- 7、 根據新修訂的《公司章程》，對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最終變更內容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詳見《章程修訂對照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保持一致，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保持一致，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行業和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崗位職責，制定了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2) 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亦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3) 公司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為人民幣300,000元／年(稅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1)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現為本公司的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鑒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境內」)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決議，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擔任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信永中和境內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其為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就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本公司對信永中和香港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待獲股東批准後，信永中和境內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職責。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6.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按照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並同意，董事會提名韓耀東、劉欽、修國林、徐建新、湯琦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稿，公司擬新設一名職工董事，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的方式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上述五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將與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提名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本公司的需要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在審查了候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後，將其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7.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按照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並同意，董事會提名戰凱、劉懷鏡、趙峰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根據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稿，公司擬新設一名職工董事，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的方式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上述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將與公司五名非獨立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在考慮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戰凱、劉懷鏡及趙峰的獨立性確認以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特別是，戰凱在礦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懷鏡在法律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趙峰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相關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5年7月29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維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魯體改企字[2000]第3號文批准，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魯政股[2000]13號「山東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證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已於2000年1月31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723865016M。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魯體改企字[2000]第3號文批准，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魯政股[2000]13號「山東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證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723865016M。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8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於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黃金集團平度黃金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資者定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資者定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34,046,401股。 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共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29,159,500股於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8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於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黃金集團平度黃金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資者定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資者定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34,046,401股。 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共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29,159,500股於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東發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做為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該股份於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東發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作為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該股份於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73,4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73,4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決議產生和變更。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交易的股票。

修訂前	修訂後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玉泉發展中心和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濟南玉泉發展中心於2005年12月19日更名為「濟南玉泉發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玉泉發展中心和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濟南玉泉發展中心於2005年12月19日更名為「濟南玉泉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萬股，每股金額為人民幣壹元。

修訂前	修訂後
1999年10月18日公司上述5家發起人簽署《發起人協議》，主發起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將總部部分辦公樓和新城金礦全部與黃金生產經營有關的淨資產經評估確認14,442.33萬元投入公司，另外四家發起人均以現金出資，其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各出資148.89萬元，濟南玉泉發展有限公司出資89.334萬元，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59.556萬元。公司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管理局魯國資企字[1999]第60號文，將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淨資產共計14,889萬元，按67.16%的比例折為10,000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內資股3,614,443,34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0.80%；H股858,986,178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9.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473,429,525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614,443,34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0.80%；H股股東持有858,986,17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9.20%。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三條—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 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預限定在某—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全體股東—視同仁提出招標。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註銷的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三)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H股的轉讓，需在香港的公司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第三十一條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四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節刪除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H股證券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應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三)、(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條刪除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 (7)——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前款第(五)項所述股東名冊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本條刪除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本條刪除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質押股票的比例及資金用途應當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若發現有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為，公司將追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追究法律或賠償責任。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三分之一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條刪除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六十八條 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香港聯交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八十六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香港上市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三）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條刪除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單位股票賬戶卡。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本條刪除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可以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本條刪除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本條刪除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 回購公司股份；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中小投資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東的公司其他股東： (一)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該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大會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非關聯股東具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四)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股東大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股東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該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非關聯股東具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四)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股東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股東每一有表決權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主決定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擁有的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 (二) 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 (三)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必須將上述股東提出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獨的提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五)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 (七)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的人數。在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修訂前	修訂後
選舉兩名(含)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選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排名在前者當選。 選舉兩名(含)以上的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選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排名在前者當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擬選舉的董事人數，每位投票股東必須將自己應有選票數具體分配給所選的董事候選人，但所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舉的董事人數，所分配選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選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公司在製作選舉董事、監事的投票表格時，應充分考慮上述因素，並在顯著位置提示投票人注意上述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否則，對不夠票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對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進入董事會的兩位候選人需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同意(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計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等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在本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指A股股東和H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會設立一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九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事項。 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除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確定如下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3. 董事會審議不超過2,000萬元／年的對外捐贈事項。 4. 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	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除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3. 董事會審議不超過2,000萬元／年的對外捐贈事項。 4.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其他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天以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天以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為舉手表決，亦可以為投票表決或書面陳述意見。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為舉手表決，亦可以為投票表決或書面陳述意見。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均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董事會以上述方式作出決議，應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同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三)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就第(四)項而言： 1.——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八)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一)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三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是修訂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薪酬計劃或方案和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四)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五)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八)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行使以上職權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予以協助； (十)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三)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大選；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會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就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研究和擬定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管理的戰略、中長期規劃及年度目標，對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生態環境、資源循環利用、氣候應對、尊重人權、多元化、反貪污與反腐敗、風險管理、供應商管理等的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與國家戰略、國際標準相契合； (二) 定期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執行情況，評估戰略規劃的實施效果，分析關鍵指標完成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評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面臨的風險與機遇，指導管理層制定風險應對策略，監督落實防控措施； (四) 審核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文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其他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重大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本章程 第十三條 規定的人員共同構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條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第一百四十一條（四）—（六） 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 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按照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權限審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由五至九人組成，最多不超過十一人，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二人，設紀委書記一人。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按照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權限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公司黨委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國有企業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七十四條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公司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八章—監事會	本章刪除
第九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本章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1) 資產負債表； (2) 利潤表； (3) 綜合收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公佈或者披露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八條—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財務報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提供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條刪除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利潤分配機制：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季度利潤(現金)分配。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政策。 (三) 利潤分配期間：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五)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六)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2. 分配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 3. 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4. 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七十。 (七)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 (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制訂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採取多渠道、多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修訂前	修訂後
1.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2.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時，管理層需對此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二)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 (一) 審計委員會依程序審議通過；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 (三)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四)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台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六)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審議程序：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三)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四)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報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訂和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二）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三）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四）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五）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的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審議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股東會決議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幣兌換中間價。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三十七條—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三)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八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四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本條刪除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子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 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 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 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 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 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 公告方式發出，則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 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 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 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 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 國證監會指定的；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應登載於香港 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 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 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 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 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前 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 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 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 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 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 要報告(如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一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三百六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條刪除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本章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八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審核委員會」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後生效。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訂）自動失效。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7月)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議事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議事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要求： （一）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二）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三）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六)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附以下資料：提名人的身份證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規定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股份的憑證；被提名人的身份證明；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按前款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按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內容與格式編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內容與格式編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三)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香港聯交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 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擬討論的有關提案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等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四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單位股票賬戶卡。 股東授權委託書的製作、簽署、備置提交核驗時間等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或通告將股東授權委託書的內容格式作為公告附件。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議題，應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議題的順序審議和表決。審議中股東可以按以下規則發言： (一) 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二)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三)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四)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1、質詢與議題無關； 2、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3、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4、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權利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徵集人應當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編製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股東每一有表決權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主決定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擁有的表決權，既可以分散選舉數人，也可以集中選舉一人。 選舉兩名(含)以上的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選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修訂前	修訂後
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選舉兩名(含)以上的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選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擬選舉的董事人數，每位投票股東必須將自己應有選票數具體分配給所選的董事候選人，但所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舉的董事人數，所分配選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選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公司在製作選舉董事的投票表格時，應充分考慮上述因素，並在顯著位置提示投票人注意上述事項。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每位當選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否則，對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對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進入董事會的兩位候選人需再次投票選舉。 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選舉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者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本條刪除
第四十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同意(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同意(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四條參會者應遵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下列人員會議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場： 1、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2、擾亂會場秩序者； 3、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4、攜帶危險物品者； 5、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會議主持人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及時統計出席會議及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當日提交公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4條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及時統計出席會議及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以司法機關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為準。在司法機關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司法機關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本章刪除
第五十四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本條刪除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本條刪除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本條刪除
第六十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本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規定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11月修訂）自動失效。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7月修訂)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一條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開展工作，按照本規則進行議事。 《公司章程》所賦予董事會的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授權他人行使，不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開展工作，按照本規則進行議事。 《公司章程》所賦予董事會的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授權他人行使，不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董事離職 董事應當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具備正常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公司在任董事發生(i)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ii)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	第三條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董事應當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具備正常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公司在任董事發生(i)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ii)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情形的，而公司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兼任管理職務數量限制 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四條 董事兼任管理職務數量限制 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五條 公司應當披露董事候選人的簡要情況，主要包括：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本規則第三條所列情形； (四)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五) 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八條 公司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公告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離任時間、離任的具體原因、離任的職務、離任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如存在，說明相關保障措施)、離任事項對公司影響等情況。 董事應當按照公司離職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規接受離任審計，明確保障承諾履行、配合未盡事宜的後續安排。
	第九條 董事離職後應當基於誠信原則完成涉及公司的未盡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與公司約定的不競爭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設置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諮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設置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諮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三章 會議的召開
第六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2次定期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2次定期會議。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提案人和提案起草部門應確保提案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提案人和提案起草部門應確保提案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第十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可以列席)。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可以列席)。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四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2/3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	第二十一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事項；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五) 有效期限、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第十七條 董事參會責任 受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作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期限內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作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期限內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會議審議程序
第十九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暫緩表決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條 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對定期報告的審議 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董事發生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的應被解除職務情形但董事職務尚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三十二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董事發生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應被解除職務情形但董事職務尚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
第二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決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決議執行 董事應當嚴格執行並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決議。 在執行過程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應當及時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採取應對措施： （一）實施環境、實施條件等出現重大變化，導致相關決議無法實施或者繼續實施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受損； （二）實際執行情況與相關決議內容不一致，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 （三）實際執行進度與相關決議存在重大差異，繼續實施難以實現預期目標。
第二十五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議程序 公司對外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本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調整至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審議授權事項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本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對定期報告的審議 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本條調整至第三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暫緩表決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本條調整至第二十九條
	第六五章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第三十三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或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或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進行保存。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進行保存。
第三十五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簽字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簽字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10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本議事規則未盡規定的事項，可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1月修訂)自動失效。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規定的事項，可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韓耀東，男，漢族，中共黨員，1970年10月生，大學學歷。曾任山東省棗莊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正縣級)；棗莊市交通運輸局副局長、黨委副書記(正縣級)；棗莊市台兒莊區委副書記(正縣級)，政法委書記，區長、政府黨組書記；蓬萊市委書記、黨校校長、一級調研員；煙台市蓬萊區委書記、黨校校長、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煙台市副市長、市政府黨組成員。現任山東黃金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劉欽，男，漢族，中共黨員，1969年1月生，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黨委書記、礦長，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有色集團內蒙古礦業建設基地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資源勘查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海外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礦業管理分公司(礦管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修國林，男，漢族，中共黨員，1966年10月生，在職研究生，工學博士，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曾任新城金礦生產處技術員，焦家金礦生產處技術員、採掘二車間副主任、安環處處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生產部副經理、規劃安全部經理，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黨委委員、礦長、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金誠信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贊比亞分公司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生產部經理，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礦業管理分公司(礦管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徐建新，男，漢族，中共黨員，1972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政工師。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第一副經理(正職待遇)、企業文化部經理、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黨委宣傳部部長。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

湯琦，男，漢族，中共黨員，1977年4月生，經濟學碩士，高級職稱，山東省「齊魯金融英才」，註冊黃金投資分析師。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8-2013年駐萊州參加公司對萊州區域黃金礦山的資源整合工作)，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組辦公室成員，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改辦主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部長。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戰略規劃部部長。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戰凱，男，漢族，中共黨員，1962年9月生，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北京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具有長期豐富的礦山開採、技術研發、企業管理經驗。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山機械研究室支部書記、副主任、正高級工程師、科研管理處副處長、處長，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進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峰，女，漢族，中共黨員，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ACCA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A+H股上市)獨立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凱、劉懷鏡及趙峰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三、有關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與每位擬任獨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與每位擬任非獨立董事就其第七屆董事會的任命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 6.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6.01 選舉韓耀東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6.02 選舉劉欽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03 選舉修國林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4 選舉徐建新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5 選舉湯琦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7.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7.01 選舉戰凱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02 選舉劉懷鏡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03 選舉趙峰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就第6.00項、第7.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股東會在選舉2名以上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